德國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一般學校

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聯合國 2006 年底通過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（Behindertenrechtskonvention/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之後，世界各國紛紛簽署，該項法案也已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獲得德國「聯邦眾議院」(Bundestag) 及「聯邦參議院」（Bundesrat）核准。眾議院是主要的立法機構，議員由選舉產生；參議院之成員則主要是各邦邦政府推派之代表。

受「德國社會福利聯盟」（Sozialverband Deutschland）委託，負責研究該項公約生效問題的曼漢大學 Eibe Riedel 法學教授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表示，德國採取聯邦制度，教育及文化事務屬於各邦管轄，全國 16 邦還必須修改其各自的「學校法」（Schulgesetz），該項公約預計在 2012 年才能在全國正式生效。到時候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就有權利要求就讀於一般學校，不必再進入特殊學校，可以和一般學生共同學習及過學校生活。

由於這項措施涉及許多層面，例如：盲生需要特別輔導教師，幫助其閱讀點字書、使用特殊電腦，甚至專人引導其到校上課、改建校舍及校園設施以符合盲人需求等等，「德國各邦文教部部長常設會議」(KMK/ Kultusministerkonferenz)正在制定手冊，以作為日後各邦為達成目標的實施參考。

目前德國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如果想進入一般學校就讀，必須先獲得該學校會議的通過，否則就必須進入特殊學校，或嘗試法律途徑以期獲得法庭的支持。

資料來源: 德國每日鏡報(Tagesspiegel) 2010 年 1 月 29 日報導